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

●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:四川华信(集团)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 普通合伙)

一、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(一) 机构信息

1. 基本信息

四川华信(集团)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(以下简称"四川华信"), 初始成立于 1988 年 6 月, 2013 年 11 月 27 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。

注册地址: 泸州市江阳中路 28 号楼三单元 2 号; 总部办公地址: 成都市武 侯区洗面桥街 18 号金茂礼都南 28 楼;首席合伙人:李武林。

四川华信自1997年开始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。

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,四川华信共有合伙人 54 人,注册会计师 227 人,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: 187 人。

四川华信 2019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 17,425.39 万元、审计业务收入 17, 425. 39 万元(包括证券业务收入 10, 908. 09 万元)。

四川华信共承担 34 家上市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,审计收费共计 3,831.46 万元,上市公司客户主要行业包括:制造业、电力、热力、燃气及水 生产和供应业、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、文化、体育和娱乐业、建 筑业、批发和零售业、水利、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。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 审计客户家数:7家。

2. 投资者保护能力

四川华信已按照《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暂行办法》的规定,购买职业保险,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累计责任赔偿限额 8,000.00 万元,职业风险基金 2,558.00 万元,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。

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发生民事诉讼的情况。

3. 诚信记录

四川华信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的情况。

近三年四川华信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4 次; 10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 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5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1 次。

(二) 项目信息

1. 基本信息

本项目合伙人: 李武林

李武林,注册会计师注册时间为1994年10月,自1988年6月加入四川华信,1989年开始从事证券业务类业务,自2017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,近三年签署30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。

签字注册会计师 1: 武兴田

武兴田,注册会计师注册时间为 1996 年 2 月,自 2000 年 7 月加入四川华信并从事证券业务类业务,自 2017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,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:大通燃气、南宁百货、四川美丰、华西证券等。

签字注册会计师 2: 黄敏

黄敏,注册会计师注册时间为 1998 年 5 月 8 日,自 1998 年 5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,1997 年 12 月开始在四川华信执业,自 2017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,近年审计项目包括: 浪莎股份、大通燃气、南宁百货等。

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: 何琼莲

何琼莲,中国注册会计师,1995年5月9日注册,2000年3月至今在四川 华信执业,2001年3月起从事注册会计师证券服务业务,2020年起为本公司提 供审计服务,近三年为川大智胜、格纳斯、储翰科技等上市公司及大中型国有 企业提供过年报审计、IPO申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等服务,未在其他单位兼职。

2. 诚信记录

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 受到刑事处罚,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 理措施,受到证券交易场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 的具体情况。

3. 独立性

四川华信及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4. 审计收费

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,2021 年度公司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60 万元、内控审计费用 20 万元,较上期审计费用增加 29 万元,增幅 56.86%。本期审计费用增加的原因,主要系公司根据工作需要增加了一些审计服务项目,以及公司近年年度审计费水平较同规模、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偏低,本年参照市场水平并经竞争性谈判后合理增加审计费用。

审计收费定价原则: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、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,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、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。

二、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(一)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选聘会计师事务所过程中认真审查了四川 华信的相关执业资质、人员信息、业务规模、服务经验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独 立性和诚信记录等文件及资料,认为:四川华信了解公司及所在行业的经营特 点,在专业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独立性和诚信情况等方面均能满足相关法 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实际需求。同意继续聘任四川华信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 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(二)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聘任会计事务所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

事前认可意见:公司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选聘四川华信继续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。四川华信具备从事证券、期货业务相关审计资质,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。四川华信自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,能够遵

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,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客观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,较好地完成了相关审计工作,继续聘请有利于保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。综上,我们同意将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。

独立意见:公司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从事证券、期货业务相关审计资质,能够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;勤勉尽责,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,较好地完成了相关审计工作,续聘有利于保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。续聘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续聘四川华信为2021年度财务报告和内控审计机构,同意将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- (三)经 2021年10月19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1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,同意续聘四川华信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,审计费用分别为60万元、20万元共计80万元;同意将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。
- (四)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,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0日